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政府 1961 年交換 貨物和付款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 1960 年 1 月 18 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 1960 年到 1962 年交換貨物協定的規定, 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 1961 年 1 月 1 日到 196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交換的貨物, 應該按照本議定书所附的两个貨物表,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物表辦理。

这两个貨物表是本議定书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双方应保证完成这两个貨物表所列貨物的供应。

第 二 条

本議定书第一条所述的貨物表, 經双方同意, 可以变更或补充, 并簽訂合同。

第 三 条

本議定书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所有事項, 都應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 1961 年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书, 并且依照两国对外貿易机构应簽訂的交貨合同辦理。

此項合同至迟應該在本議定书簽字后一个月內簽訂。

第 四 条

根据本議定书所供应的貨物，應該考虑到商品的技术和品质的差别，按照两国对外貿易机构在 1960 年对同样商品所商定的价格，确定其合同价格。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間交換的新商品，其价格应以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貿易机构間在 1960 年对同样商品所商定的价格为基础确定。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間交換的新商品，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 1960 年未曾交換过，則以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貿易机构間在 1960 年对类似商品所商定的价格为基础确定。

第 五 条

依照本議定书所供应貨物的价款，卖方垫付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与双方交貨有关費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銀行、在德国方面由德国发行銀行办理。为此目的，两国国家銀行應該互相开立无息无費不分年度的統一貿易清算卢布帳戶。具体技术手續，由两国国家銀行商定。

买方国家銀行應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所規定的付款办法，不論对方在貿易清算帳戶內有无存款，应立即照付。

第 六 条

本議定书所規定的截至 1962 年 2 月 28 日的貨物交換的最后結算，應該在 1962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竣。

根据本議定书所簽訂的合同在 1962 年 2 月 28 日以后的交貨，应作为 1962 年年度議定书規定額以外的交貨。

第 七 条

本議定书的有效期限，自 196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議定书于 1961 年 5 月 15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种文字写成。中、德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釋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雷 任 民

維利·許騰勞赫

(簽字)

(簽字)

196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略)

1961 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略)